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7日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